

##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中药业”）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为权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研究和讨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为强化与华润的品牌协同认知，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辨识度和市场影响力，公司拟将中文名称变更为“华润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China Resources Jiangzhong Pharmaceutical Co., Ltd”，证券简称变更为“华润江中”，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自2024年2月5日-2025年10月30日，因部分股权激励对象离职、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公司先后5次进行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工作，公司总股本由629,444,958股变更为634,953,289股，注册资本由629,444,958元变为634,953,289元。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董事会席位由9名调整为11名，其中独立董事由3名增加至4名（新增独立董事1人），非独立董事由6名增加至7名（新增职工代表董事1名）；新增总法律顾问为高级管理人员；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担，

《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修订《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江中药业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2025-062)及相关制度。

## 二、关于制定、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修订后《公司章程》与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有治理制度体系进行调整，修订现有制度23项、新增制度4项、废止制度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制定	是否需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	是
4	董事会提案管理细则	修订	是
5	独立董事制度	修订	是
6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7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否
8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9	股权投资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0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1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2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13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4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5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6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7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8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9	董事会战略发展与 ESG 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20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1	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2	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修订	否
23	融资担保管理办法	修订	否

2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5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6	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制定	否
27	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	制定	否
28	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废止	否

本议案涉及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董事会提案管理细则》《独立董事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江中药业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2025-062)及相关制度。

### **三、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拟增补3名非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后，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华润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白晓松先生、江春林先生、李国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以上三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公司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已事前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江中药业关于公司董事变动的公告》(2025-063)。

### **四、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公司拟将董事会席位由9名增加至11名，其中增设1名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后，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华润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王金本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王金本先生已同意被提名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已事前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生效以本次会议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获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为前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江中药业关于公司董事变动的公告》(2025-063)及相关文件。

## 五、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需求，降低资金成本，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保函等。授信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有效期内单笔用信业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议案》所涉及的 5 亿元授信额度，自本次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终止使用。

## 六、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召集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 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5、《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案管理细则>的议案》
- 6、《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7、《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01、白晓松先生

7.02、江春林先生

7.03、李国峰先生

8、《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01、王金本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将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4: 50 在江中药谷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江中药业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5-064)。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3 日